

主要股東

據我們的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將於緊接及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後（並無計入因行使[編纂]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股份）在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緊接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前 持有之股份 ⁽¹⁾		於緊隨完成[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持有之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2,402 (L)	68.7%	[編纂] (L)	[編纂]%
	實益擁有人	15,000 (L)	12.5%	[編纂] (L)	[編纂]%
Microware International ⁽²⁾	實益擁有人	82,402 (L)	68.7%	[編纂] (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Microware International由楊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楊先生被視為於Microware Internationa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全數行使，楊先生及Microware International各自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及[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完成[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毋須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後發行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淡倉，而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我們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已發行附有投票權股份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於其後日期存在任何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